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名，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福达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福达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福达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补充确认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及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间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,65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福达股份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